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采）发〔2019〕676号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宁夏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主体

属于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应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评审专家姓名、支付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签字确认后，以转账等形式支付，最长不超过评审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

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范围

经自治区财政厅选聘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或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以及因政府采购库内专家人数不足，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自治区综合评标库内的专家，经本人确认同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领取劳务报酬。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的，不得以评审专家名义领取劳务报酬。参与项目评审现场活动的其他人员（含监督人员）一律不领取劳务报酬。

三、评审专家劳务时间计算方法

评审专家劳务时间是指评审专家按照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短信通知或采购人通知要求的到场时间至评审结束，到达参加项目评

审地点签字报到开始，迟到 15 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评审专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即为政府采购评审结束。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过程中的就餐、休息时间为非标时间，应予扣除。

四、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一）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在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的，劳务报酬 300 元/每人。3 小时以外，每超过 1 小时，劳务报酬增加 100 元。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当天劳务报酬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参加同一项目复审的原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不得重复领取评审劳务费；担任评审小组组长的专家增发 100 元评审劳务费。

（二）评审专家按照通知要求到达评审地点，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评审活动未能正常进行的，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按 100 元/每人发放，超过 1 小时按 200 元/人发放；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专家现场申请回避的按 50 元/每人发放。

（三）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交通费、住宿费。

（四）交通费、住宿费。

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其往返的市内交通费包含在评审劳务报酬中。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 2013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相关付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宁财采发〔2013〕235 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